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B座58层
08-11 单元

Unit 08-11, Level 58, China World Tower3, No.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100004, Beijing,P.R. 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巨晓平律师、谢丽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发布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址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20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123,5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87.5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2项议案：

- （一）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八）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 （九）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 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 审议《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全票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公司2019年度三会议事进行汇报，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工作情况，对2019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768 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号2020-025）、《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2019年财务情况，对2019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规划2020年公司财务工作重点及拟定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27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5,850,000股)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6,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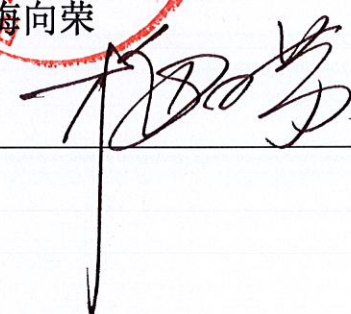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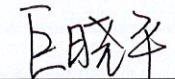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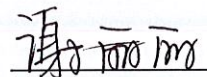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巨晓平



经办律师：谢丽丽



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